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2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为三年，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保持一致。2026年度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严格按照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三、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按照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执行，并根据其聘期，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1、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6年度薪酬考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文件确定。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经营业绩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

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按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并于次年根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年报披露后予以兑现，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采用递延支付方式，并实行薪酬止付追索扣回机制。

4、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及津贴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核算并发放。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的经营业绩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薪酬核算及领薪等细节按照《上港集团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港集团党委班子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其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按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并于次年根据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兑现，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采用递延支付方式，并实行薪酬止付追索扣回机制。

3、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及津贴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总裁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其他事项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